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罗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任命罗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罗正明先生，男，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和 PMC 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5 年 1 月 3 日起任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罗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